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，出版物零售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，电子出版物制作，网络文化经营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、版权代理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，出版物零售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，电子出版物制作，出版物印刷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，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，网络文化经营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、版权代理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